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蕭順元

被告 溫玉麗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21,361元(訴之聲明第1項本金491,146元+訴之聲明第1項起訴前利息14,694元+訴之聲明第2項本金694,736元+訴之聲明第2項起訴前利息20,785元=1,221,3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起訴前利息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溫玉麗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49萬	113年	113年	(219/	5%	1萬4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 元)			1,146 元	1月25 日	8月30 日	366)		694元
	2	利息	69萬 4,736 元	113年 1月25 日	113年 8月30 日	(219/ 366)	5%	2萬78 5元
	小計							3萬5, 479元
合計								3萬5, 479元